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9年度行商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即

參加人 愛巴士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昇民（董事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品妤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昇民為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時，上訴人代表人原為徐永金，嗣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31日宣判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0年1月28日具狀聲明上訴。惟上訴人之代表人業於110年1月11日變更為徐昇民，茲據上訴人

01 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經核於法並
02 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04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6 法 官 曾啓謀

07 法 官 林欣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鄭郁萱